

康樂活動室使用規章

設施及服務

設施：

各種健身器材、遊戲閣、電動按摩椅、電視等；

其他設施及設備：

多功能活動室（供研討會、講座、社交活動、跳舞及培訓之用）、儲物櫃、淋浴間、飲水機、飲品販售機等；

其他服務：

無線上網“WiFi 任我行”。

規則

1. 會員可攜帶一名非會員使用活動室。
2. 使用者須在接待處出示會員證或身份證明文件，以便工作人員查驗及登記。
3. 使用者應在清楚瞭解自己的身體健康狀況後才進行適當的體育運動，在活動期間所發生的一切事故，均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4. 使用者不得同時佔用一個以上之設備及/或器械，特別在使用的高峰期（如：跑步機、按摩椅及電視遊戲機等，每次只可輪流使用30分鐘）。
5. 未滿14歲之人士需由家長陪同方可使用健身器械或按摩椅。
6. 使用設施者必須穿著適合該設施的運動裝備，並禁止赤膊赤足。
7. 嚴禁在活動室內飲食、吸煙、吐痰，並保持室內清潔。
8. 嚴禁在活動室內喧嘩、吵鬧、追逐嬉戲和拍攝，以及在更衣室內禁止使用手提電話。
9. 禁止進行任何類型之賭博活動。
10. 禁止攜帶寵物、玻璃樽裝飲料、危險物品或不適當的物品進入活動室內。
11. 若發現設施或設備有任何異常情況，應立即通知工作人員。
12. 任何設施或物品如有損毀或遺失，使用者必須負責，並按價賠償或支付維修費。
13. 使用者若需移動設施內的設備，必須先徵得工作人員的同意，且用後必須放回原處。
14. 使用者須對個人財物的安全負全責，不隨處亂放私人物品。
15. 使用者須按照自己之性別進入及使用各場地的洗手間及更衣室。
16. 租賃儲物櫃只適用於會員，而收費請參閱附件一之“儲物櫃使用收費價目表”。租用者每一年度只能租用 6 個月，每次租用期間上限為 3 個月，且不可連續及不作跨年租用。若租用者於當年 12 月租借儲物櫃，不足一個月亦按照一個月計算。

17. 本處亦提供儲物櫃即日免費使用，使用者離開時須取回儲存物品及交還鑰匙。
18. 儲物櫃交還鑰匙後，如發現儲物櫃遺留個人物品，將交由活動室之工作人員自行處理。
19. 如違反上述規章及不接受勸喻者，工作人員可隨時請其離開。
20. 本規章未有提及或修改之有關事項，本處有最後之決定權及解釋權。

(附件一)

儲物櫃使用收費價目表

項目	費用(澳門幣)
儲物櫃/每人/每月	\$25.00
儲物櫃/每人/季度	\$75.00

(附件二)

開放時間

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12 時至晚上9 時；

星期六下午1 時30 分至晚上6 時30 分；

星期日、豁免上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。

備註：淋浴間於活動室關閉前10分鐘停止使用。

電話：28355200或28355201；傳真：28370234；

電郵：dasfp@safp.gov.mo；網址：www.safp.gov.mo